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作为调整一般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出现阶级和国家之后就成为国家重要的法律制度。但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相分离、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则是近代的事情。

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由于刚从封建专制下解放出来，他们以自由、民主、平等为旗号，在经济政策上表现为自由放任主义，国家无需直接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活动，只扮演仲裁人的角色。当时流行“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国家在法律上只对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基本条件作一般性的规定和调整，此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主要是民法。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生产的高度社会化，资本的急剧集中和垄断组织的迅速发展，限制了自由竞争，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导致了资本主义周期性危机的加剧，从根本上危及资产阶级的利益。在这种形势下，资产阶级纷纷放弃了过去奉行的“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约自由”、“自由放任”和“不干涉”的原则，代之以“国家干预主义”，政府伸出“有形之手”，对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具体的干预。这样一个以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为标志的、新的法规群——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了。

根据现有资料，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次使用经济法的概念。德萨米在 1843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但是这些概念并未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起来，与现代经济法概念不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起源于德国，时间大致是 20 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对私人和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限制，德国法学家把这些法律正式命名为经济法。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纳粹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西斯法律。经济法的发展经历了战争时期的经济统制法，本世纪 30 年代的危机对策法以及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复兴经济法，使经济法走向成熟。

我国的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曾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制定和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但是当时并没有使用经济法的术语和概念，而且多与经济行政法混在一起。严格地讲，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只是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后才开始形成。

进行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扩大改革开放，就必须将经济

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由过去那种主要采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活动逐渐转变为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间接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这就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工作。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规章，特别是近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等,加强了法律对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调控。当然，我国经济立法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国金融立法工作滞后，已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应尽快制定出一系列配套法律和法规。除加强经济立法外，我国也重视和加强经济司法和经济仲裁，以保障经济法的贯彻实施。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我国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出现，历时不长。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的关系问题，一直在展开研究和讨论。但是，到目前为止，却没有一个统一的看法。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使我们进一步加深了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认识。

总的来说，经济法是以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为主。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它同思想关系一起构成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部分。经济法正是对经济关系进行系统、全面、综合调整，但它并不调整一切经济

关系，它只调整经济关系中的一部分。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不要国家调控，也不是让市场自由发展，只是改变国家管理调控经济的方法、广度、深度和内容；改直接调控为间接调控，改行政调控为主为经济、法律手段调控为主。我国经济法正是调整国家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其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是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中最重要的主体，但如何确立企业主体地位、解决政府与企业关系，却是长期困扰我们的问题。长期以来，我们对政府领导和组织经济的职能存在着片面的、不正确的认识，没有把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权、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权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分开；没有把宏观经济管理同微观经营管理分开，因而造成过度集中、政企不分，企业缺乏生机和活力，经济效益不高。进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彻底打破政企一体的格局，要区分政府作为财产所有者和作为经济管理者的身份，理顺政企职责权限，给予企业以完全的自主权，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经济的主体，独立地参与市场竞争。国家的职责就是制定经济法律、法规，规定市场主体资格，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都应该作出必要的规定和干预。这种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自 1979 年以来，我国已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企业条例》、《农村集体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和《外资企业法》。体现我国加强了法律手段对企业的调整，而且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也体现了国际惯例。但是，总体上讲，一直没有摆脱按所有制形式立法的模式，保留着计划经济的痕迹。这样造成各类企业因所有制性质的不同而地位不平，税负不一，待遇不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法》，标志我国经济立法走向了新的阶段。主要规定了公司的定义、设立、变更、终止和对内对外关系，是规范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分支机构的法律，这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组织管理的基本法律之一。

第二，市场管理关系。国家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就是市场管理关系，它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之一。市场一般是指特定的交易场所，而经济法中的市场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进行的各种交换关系的总体系。市场经济即是法治经济，即便是最简单的商品买卖关系也是以一系列的法律规则为基础的。没有合适的法律，就不能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国家就是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来对市场进行管理。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自由、公正、竞争的市场体系。统一、开放的市场是指制定统一的法律、法规，打破各种分割封锁状态，消除各种壁垒和障碍。自由的市场是指市场主体享有充分的合同自由，废除各种行政干预。尤其是国有企业要废除行政隶属关系，成为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接受市场的挑战和竞争。公正的市场是指一切市场主体，无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在法律上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竞争。市场的竞争是指要抑制垄断，维护市场的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由竞争。因此，培育市场体系，必须运用国家的干预和调控，克服制止市场的盲目、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长期以来，在宏观经济调控手段下，我国经历了计划经济，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以及现在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阶段，表明计划经济思想在我国影响较深。直到 80 年代末仍有些经济法学者坚持一切经济法律都要有国家计划的规定，反对缩小指令性计划。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就必须摒弃把计划法视为经济法的基本法的观点，代之以竞争法（包括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经济法的基本法的新观念。政府对经济调控应体现在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四个方面，如制定和贯彻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计划；部署重点建设工程；保持供需总量平衡；确定和协调重大比例关系；培育、发展市场体系；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适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监督经济活动，保证经济协调发展。

规范市场宏观调控的法律是在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的前提下，规定从国家的、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以间接的宏观调控措施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政府从企业外部进行适度的干预。这方面的法律包括：预算法、银行法、税法、计划法、物价法等。

第四，规范劳动及社会保障关系。对劳动者进行保护，调整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劳动及社会保障关系，它是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之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

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外，还必须以社会安定为前提，通过法律来调整职工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我国已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效地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另外，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配套改革措施之一，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现正在酝酿和试点之中。我国已开始实行失业救济金制度，许多省、市开始建立养老保险等制度，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很快就会形成。

三、经济法的概念

调整上述各类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分别组成了各个部门经济法，并进而组合成一个有着内在有机联系的法的统一体系，即为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点

一、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是法的一个部门，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它还反映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和商品经济的共同规律，具有普遍的社会性。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

分。因此，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工具。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对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进行适度的干预和控制，建立宏观调控体系，以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它标志一个新的与传统法律部门不同的部门法的产生，它具有与传统法律部门不同的本质特征。

（一）经济法具有综合性

现代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向着分离和综合两个方面发展。一方面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越来越专门化、分散化；另一方面又越来越社会化、集中化、网络化。反映在法律体系上则表现为：由越来越多、越来越专业化的部门法去分别调整各类具体的法律关系；同时也要对经济关系进行全面综合的调整。我国经济法就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多部门、多层次的经济法规群，有调整企业管理的法规，也有调整市场管理的法规，还有调整宏观调控的法规和劳动法规，主要包括计划、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会计、统计、物价、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自然资源、能源等方方面面的法规。另外，我国经济法的综合调整功能还表现在调整方法的多样性上，即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根据情节轻重，既可以采用行政性质的调整手段，又可以采用民事性质的调整手段，还可以采用刑事性质的调整方法来处理。

（二）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

如何调节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的关系，如何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各个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主旨思想。传统的行政法的主旨思想是“行政权力本位”，我国旧体制下曾经把这一思想运用于经济领域，以行政手段调整经济，来代替以经济、法律手段的调整。该思想片面强调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忽视企业的地位、意志和利益。传统的民法主张“个体权利本位”，以个体为本位，以权利为主导。“个体权利本位”对于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调动企业的积极性、自主性，确立市场经济主体资格仍有巨大作用。但“个体权利本位”思想常孤立地强调社会个体的意志和利益，忽视或抵制社会整体的利益；片面强调权利、自由、自愿，忽视对国家、对社会承担的责任。

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它以社会责任为本位。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组织，都必须对社会负责，即必须对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负责。在对社会共同尽责的基础上处理和协调国家和企业组织的关系。在整体上，国家代表全局利益、长远利益，但在具体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过程中，它仍然是一个特定的物质利益实体，不能并吞那些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其他物质利益实体的利益。国家必须保持和行使自己的经济权力，但不能过度膨胀，不能让不当或过度的行政权力妨碍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企业也要对社会负责，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后，才能搞活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企业也不能片面强调自己的局部利益，而置社会利益于不顾，企业必须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

（三）经济法是社会效益法

经济法要体现技术性和经济合理性的要求，保证经济效益。也就是说经济法不仅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还要反映自然规律和科学规律，以便保证取得最佳经济效益。这种经济效益是整个社会的、根本的、长远的效益，而不仅是某个部门、某个地区的局部利益。经济法的社会效益性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

（四）经济法是社会干预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复杂、利益实体多元化、各类矛盾丛生，因此，需要正确处理各种经济矛盾，平衡各种经济行为，协调各种利益关系。尤其是要协调好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的意志、行为、利益的关系，规范市场个体行为，建立自由竞争的市场体系，这就需要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来调整各种利益关系，规范经济活动，引导社会主义国民经济顺利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地位的概念

经济法地位是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阶段，以现行的和即将制定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宪法为主体，由不同的部门法律组成的，一个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的有机整体。法律有许多部门，而且在内容和形式上各有不同。但在整体上

看，一个国家的法律各部门之间是相互联系、 互相协调一致的，共同调整整个社会经济关系， 从而构成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

既然法律体系由部门法组成，那什么叫部门法呢？

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制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说，部门法是指由同一类法律规范所构成的整体。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按一定划分标准把不同法律规范进行分类，再把同一类型的法律规范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某种部门法。划分部门法的基本标准就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不同的社会关系，即法律调整的不同对象。此外，划分部门法还应结合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总之，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就是根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即按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来划分的。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根据法律部门的概念可知，如果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那么经济法就构成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否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直是法学界颇有争议的问题。随着《民法通则》的颁布和近十年法律实践检验，这场争议基本平息。现在法学界一般认为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首先，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在我国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企业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整关系和劳动及社会保障关系。经济法的这种调整对象不是被其他法律所调整的，而且经济法也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如赠与关系、继承关系，经济法更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调整非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先决条件。

其次，经济法有自己的主体体系。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部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和其他公民个人。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主体有公民、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个人合伙，但不包括国家机关。行政法是调整国家在行使其职能时，各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与它们的工作人员之间，行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行政法主体包括行政机关、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由此可见，经济法有自己的一套主体体系，不可与其他法律部门混同。

再次，经济法有自己的调整原则和方法。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效相统一。责即责任、义务；权即权力、权利；利是物质利益；效主要指经济效益，也包括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这一基本原则要求经济法主体各尽其责，各行其权，兼顾利益，注重效益。因此，责、权、利、效这四个方面在经济领域内，无论是体现在经济法主体身上，还是表现于经济过程或经济关系上，都应是统一的。经济法在调整方法上采用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方法，在惩罚方面又可采取行政、经济、刑事等多种手段综合运用，这样构成一个独立的调整体系。

三、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目标

时指出，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因此，经济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

（一）全面确立企业组织的法律地位，使企业成为自主、自治的经济法主体

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尤其是解放代表最广大、最基本生产力的企业。因此，必须正确地确定企业的经济性质和法律地位，规定企业的主体资格、权利义务及其周围各方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企业体制改革的企业法规、公司法和其他经济法规，实行政企分开，初步确立了企业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和法人主体资格，为企业进入市场创造了法律基础条件。

为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必须彻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此必须从企业的内部机制和外部机制入手。一方面通过有关内部关系的法规条例、经济责任制，改革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改善内部经营管理；另一方面改善企业外部环境，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自主的市场主体。在旧体制下，政企不分，政资不分，国家把全部权力同所有人的权利结合起来掌握在自己手中，国家承担了庞大的几乎是无所不包的经济职能。国家在对市场进行管理，维持市场秩序及裁决市场参加者之间的争议时，是以公权者的国家身份出面。作为所有者的国家，法律上称为

“国库”，可以直接从事市场经济活动，如进行投资、商业活动等。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其他市场参加者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须同样遵守法律、法规。如果国家将两种权力、两种身份合二为一，就不可能做到政企真正分离。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将国家的两种身份剥离开来，使国家所承担的经济职能仅限于基于国家公权力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国家作为全民所有制财产所有者身份进行的经济活动，不再属于国家经济管理职能，可以将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将国家财产所有权转化为股权，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去行使管理权。这样，把国家从繁重的经济职能中解脱出来，专注于行使应有的对市场进行管理和宏观调控的经济职能，实现政府职能的合理化。同时还给企业以完全独立的经营者身份去参与市场竞争，以搞活市场经济。国家通过制定一系列的经济法规，培育一个公正、自由、平等、竞争的市场，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培育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的目标和任务。现代市场经济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经济法具有系统综合的调整功能，使其成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重要的法律部门。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立法一直在为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系而努力，如组建具有所有权或享有充分经营权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使之都能成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转变政府职能，逐步革除一切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当干预和障碍，保证市场经济正常生长发育；通过多种经济法规，确认和组建生产资料、消费品、房地产、劳务、技术、信息和产权交易的市场；通过经

济政策导向，发挥经济法的超前功能，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制定各种交易规则，制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使市场经济能最大限度地有序进行，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建立经济法律服务机构和会计、信息等组织，为市场提供服务……。完善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是受法律、法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运作的经济，经济法在这一方面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

（三）全面、系统地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实行宏观调控的现代市场经济。规范市场宏观调控的法律是在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的前提下，规定国家从社会的整体利益出发，以间接的宏观调控措施，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法律。经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的最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宏观调控作用表现在：①根据产业法规、计划法规，制定和调整产业政策，制定和贯彻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引导我国经济向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发展；②运用经济法律手段，保持社会需求与社会供给的总量平衡及各项重大比例关系的合理分配，掌握基本建设投资方向，保证国民经济能大体上按比例协调地发展；③贯彻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建立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税收制度和金融体系，充分地综合地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引导经济，调节市场，使市场经济活而有序地发展；④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协调各方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加强协作，减少和消除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消极因素，逐步形成统一的社会主义市

场，并要坚决正确地实施对外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减少内耗，形成面向国际市场的统一的态势和格局；⑤贯彻物质利益兼顾原则，合理分配各种利益，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企业、个人等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在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的原则下，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并贯彻按劳分配为主的原则，避免两极分化； ⑥坚决贯彻各项财经法规，加强经济管理和经济监督。

（四）推动和发展我国涉外经济关系，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还比较落后，为了加快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借鉴国外有益的东西，引进国外的选进技术，吸收国外资金，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我国高度重视涉外经济立法，自 1979 年以来，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等一系列的涉外经济法规。这就使得外国企业和外商的合法权益能得到保护，有利于利用外资和外国技术，发展对外经济交流，促进我国经济发展。

（五）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保证科技成果的应用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起步较晚。但是却是世界上实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发展较快的国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主要法律均已相继出台。从 1982 年至 1991 年我国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规。我国

已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加入《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等国际条约。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正努力向国际保护标准靠拢。

历史经验证明，保护知识产权对促进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繁荣文化艺术事业、提高商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和文化交流以及发展国民经济，都起了推动作用。

在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还制定了一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促进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推动科技成果的具体应用，加强智力开发和技术培训，提高劳动者的技术素质，从而推动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四节　经济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个国家的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由下列三个部分构成：①适用条件（又称假定）部分。就是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②行为准则（又称处理）部分。就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③法律后果部分。就是法律规范中规定人们的行为符合或违反该规范的要求时将会产生的某种可以预见的结局的部分。上述三个部分对于任何一个法律规范来说都是必不可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